证券代码: 836654

证券简称: 丹海生态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丹海生态")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发布的《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》的处罚决定书,(以下简称"《处罚决定书》"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处罚决定书》的内容

公司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选海、董事会秘书方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全国股转公司特此警示如下:

公司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

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完善治理公司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提醒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,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特此告诫公司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公司应当自收到《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)上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公司后续整改安排

收到上述《处罚决定书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,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,充分重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,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、规则,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